

XINSHIJI GAOXIAO
BAOXIANXUE ZHUANYE
XILIE JIAOCAI

新世纪高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杜 鹃 陈 玲 主编

再 保 险

Z

A

B

X

-

A

Z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再 保 险

杜 鹏 陈 玲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保险/杜鹃,陈玲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4
(新世纪高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0472-3/F · 0472

I. 再… II. ①杜… ②陈… III. 再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3110 号

责任编辑 王昊
 封面设计 周卫民

ZAI BAO XIAN
再 保 险
杜 鹃 陈 玲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望新印刷厂装订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0.625 印张 306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23.00 元

前　言

再保险与原保险相对应，是保险业中重要的一类业务分支。再保险作为“保险的保险”，对于保障保险市场安全，为直接保险公司分散赔付风险、扩大承保能力和巨灾保障功能，并辅助保险市场调控以及强化行业风险管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于我国来说，加速发展再保险业，对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转移和化解金融风险、实现经济调控的目标无疑也有重要作用。然而近 10 年来，尽管再保险伴随我国直接保险的飞速发展而强劲增长，但总体上仍相对滞后，据中国保监会和《中国保险报》等发布的数据，2008 年全国保险业实现原保费收入 9 784.1 亿元，而我国中再集团的再保费收入为 319.95 亿元，仅占保费收入的 3.27%，远低于发达国家 20% 的水平。

从国际保险业的发展历史来看，再保险业的发展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国保险市场发达与否、安全与否的重要标准，只有增强本国再保险公司的实力，才能够更有效地调控市场，发挥保险的社会保障职能，因而加速发展完善我国再保险业务是现今发展和完善我国保险市场的重要内容，而这个市场发展的需求也对我们保险教育和理论研究领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书即是一本专门阐述再保险基础理论和相关知识的专业课程教材，内容全面系统，并在传统再保险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新增加了对创新型再保险业务的介绍内容，提高了教材的新颖度。本书分为十章。第一章和第二章主要介绍再保险基础理论和再保险合同基本原则，第三

章至第五章主要介绍再保险各类主要产品,第六章至第十章主要介绍再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监管。本书供金融保险专业学生学习再保险理论和实务知识之用,同时也提供给保险业界人士作为参考。

本书由杜鹃、陈玲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总纂。具体编写分工为:上海金融学院沈新荣负责第一章、第二章的编写;上海金融学院杜鹃负责第三章、第四章的编写;上海金融学院陈玲负责第五章、第八章和第九章的编写;浙江财经学院徐英负责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十章的编写。

本书作者在再保险的教学和研究的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保险专家的研究成果,不断得到同行专家的指导和帮助,才得以完成此书的编写。在此,首先要感谢这些在再保险理论研究上孜孜不倦的学者和专家,并特别感谢上海财经大学许谨良教授的悉心教导。同时由于编写者学识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的谬误和疏漏,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2月

目 录

| | |
|----|------------------|
| 1 | 前言 |
| 1 | 第一章 再保险概述 |
| 2 | 第一节 再保险概念 |
| 10 | 第二节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关系 |
| 15 | 第三节 再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
| 20 | 思考题 |
| 21 | 第二章 再保险合同 |
| 21 |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概述 |
| 26 |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
| 34 |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适用的基本原则 |
| 39 | 思考题 |
| 40 | 第三章 比例再保险 |
| 40 | 第一节 比例再保险方式 |
| 52 | 第二节 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

71 思考题

72 **第四章 非比例再保险**

72 第一节 非比例再保险方式

83 第二节 比例再保险与非比例再保险的区别及组合运用

89 第三节 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

105 思考题

106 **第五章 创新型再保险业务**

106 第一节 财务再保险

120 第二节 保险风险证券化

129 第三节 专属保险公司

133 第四节 A. R. T. 在中国的发展

139 思考题

140 **第六章 再保险安排和规划**

140 第一节 再保险安排

144 第二节 再保险规划概述

15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再保险规划

169 第四节 人身保险再保险规划

172 第五节 巨灾再保险安排

176 思考题

| | |
|-----|-----------------------|
| 177 | 第七章 再保险业务的会计核算 |
| 177 | 第一节 比例再保险的账务处理 |
| 187 | 第二节 非比例再保险的账务处理 |
| 193 | 第三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
| 205 | 思考题 |
| 207 | 第八章 再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 |
| 207 | 第一节 再保险经营管理概述 |
| 209 | 第二节 分出再保险的业务管理 |
| 229 | 第三节 分入再保险的业务管理 |
| 253 |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统计分析 |
| 263 | 思考题 |
| 264 | 第九章 再保险市场 |
| 265 | 第一节 再保险市场的形成 |
| 270 | 第二节 世界再保险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
| 274 | 第三节 世界主要再保险市场 |
| 281 | 第四节 中国再保险市场 |
| 285 | 思考题 |
| 286 | 第十章 再保险监管 |
| 286 | 第一节 再保险监管概述 |
| 292 |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监管的内容、方法与手段 |
| 300 | 第三节 主要发达国家的再保险监制度 |

308 思考题

309 **附录 1 常见成数分保合同样本**

316 **附录 2 常见溢额分保合同样本**

331 参考文献

再保险概述

1995年1月26日6时40分,由西昌卫星发射中心发射的香港亚太卫星公司的“亚太三号”卫星,在发射升空51秒后横空爆炸,星箭俱殒,损失金额高达14亿元人民币,这样大的巨额赔款由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参加了国际分保,自己只留下3%的责任,所以事故发生后,很快从国外32家再保险公司摊回近14亿元人民币的赔款,而太平洋公司只承担了自留额3%即480万元的赔款。如果没有再保险来分散危险,一旦损失发生,任何一家保险公司都很难独自承担所发生的巨额赔付责任。

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生产力的迅猛发展,社会财富日趋集中,某些特定的单个危险单位往往价值连城,如航空航天、海上石油开发、人造卫星、核电设施、豪华客轮、特大型石化企业集团等的巨额风险。这些巨额风险承保面窄且风险高度集中,单凭一两家保险公司是无力承保的。但是,通过办理再保险可以把各家保险公司连在一起,共同对同一危险单位提供保障则是可行的。因此,再保险对于整个保险业的稳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再保险概念

一、再保险的概念

保险公司是以经营风险为核心业务的经济主体。保险公司以自己专业化的风险管理为其他经济主体提供保障,从中获取利润。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微观经济主体的保险公司与其他任何企业一样,都有着明确的经济利益目标,即追求企业价值或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保险公司为稳定财务结构、确保企业价值增值,就必须尽可能地扩大业务规模,使风险能够在时间上和地域上得以较好的分散和平衡。但是,在一定的承保能力(资本金、公积金等)限制之下,过度地扩张业务又可能会严重地危及公司的稳定经营。寻求解决这一矛盾的结果便导致了再保险的出现。通过再保险这样一种分散风险和转移风险的制度安排,直接保险公司不仅可以扩大承保风险的范围,而且可以把超过自留能力的风险转移出去。

再保险(reinsurance)在国际上称为“分保”或“保险的保险”,是保险人将其所承保危险责任的一部分或全部,向其他保险人再投保的行为。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必须通过签订再保险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再保险人与本来的被保险人无直接关系,只对原保险人负责。作为保险市场一种通行的业务,再保险可以使保险人不致因一次事故损失过大而形成对赔偿责任履行的影响。在再保险业务中,转移风险责任的一方或分出保险业务的公司叫原保险人(或分出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公司),承受风险责任的一方或接受分保业务的公司叫再保险人(或分入人、再保险接受人、分入公司)。原保险人分给再保险人的风险责任部分称为分出额,自己负责的风险责任部分称之为自留额。分入公司所接受的风险责任还可以通过签订合同再分摊给其他保险人,称为转分保。

再保险业务作为保险业务的终端业务,再保险人作为保险人的保

险人,保险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能力、水平和行为将直接影响再保险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绩效。保险公司对其企业价值的追求以及风险管控能力,对再保险企业具有重要意义。

二、再保险的分类

再保险的目的是为了稳定业务的经营,对原保险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限制,将超过其限额的部分转让出去。限制责任、转让责任以分散危险是再保险的主要作用。因此,再保险可按责任限制和分保安排的操作方式这两个方面来分类;此外还可以按再保险业务的渠道及实施方式来划分。

(一)按照责任限制分类

按照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之间分出和分入业务的责任划分和责任限制,可分为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凡是保险金额为计算基础的再保险统称为比例再保险;而以赔款金额为计算基础的则称为非比例再保险。

1. 比例再保险

比例再保险(proportional reinsurance)是指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签订再保险合同,以保额为计算基础,按比例计算承担责任的再保险方式。其最大特点就是保险人和再保险人按照比例分享保费,分担责任,并按照同一比例分担赔款。比例再保险可分为成数再保险、溢额再保险及成数和溢额混合再保险。

成数分保(quota share)以保险金额为基础,并由缔约双方对某一险种业务的每一危险单位约定一个固定的百分比,分出公司将其所承保的业务的保额,按照合同所订明的比例,一部分自留,另一部分分给接受人,并按这同一比例分配保费、摊付赔款。其特点是操作手续简单,且发生的赔款都能按比例摊回,缺点是分保费的支付较多。

溢额分保(surplus reinsurance)也是以保额为基础,分出公司先确定每一危险单位自己承担的自留额,保险责任超过自留额的部分称为溢额,分出人将溢额部分办理再保险。分出人和再保险人以每一危险

单位的自留额和分保限额占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分享保费,分摊责任和赔款。该方式可以灵活确定自留额,节省分保费支出,缺点是再保险接受人只对溢出部分负责赔偿,而自留部分仍由分出人自己承担,而且在操作上比较繁琐费时。

成数溢额混合分保(quota share & surplus reinsurance)是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结合使用的分保方式。它将两者结合在同一个合同内,自留额限度内的业务以成数分保方式分出,超过部分以溢额方式分出,它可以弥补上述两种方式单独运用时的不足,取长补短,既解决成数分保付出保费过多的问题,又达到溢额分保项下保费的相对平衡,对于缔约双方均有利。

2. 非比例再保险

非比例再保险(non-proportional reinsurance)是与比例再保险相对而言的,它是以赔款金额作为计算自留额和分保限额基础,也就是先规定一个由分出人自己负担的赔款额度,对超过这一额度的赔款才由分保接受人承担赔偿责任,两者无比例关系。因此,超额赔款的分保方式几乎成了非比例再保险的代名词。超额赔款再保险的方式很多,现在运用比较多的是以下几种,这几种方式都是根据赔款计算的基础不同而有所区别。

险位超额赔款再保险(excess of loss per risk basis reinsurance)以每一危险单位所发生的赔款为基础,确定分出公司自负责任限额和分入公司分保限额的再保险方式。它可以扩大保险人的业务承保能力。

事故超额赔款再保险(excess of loss per event basis reinsurance)是依一次巨灾事故中多数风险单位所发生赔款的总和为基础,来确定自负责任额和分保责任额的再保险方式。它是险位超赔在空间上的扩展,用来保障保险分出人的累积责任,分入公司负责当任何一次事故累积的损失超过规定自负责任额以后的赔款,是一种比较复杂的再保险方式。

赔付率超赔再保险(excess of loss ratio reinsurance 或 stop loss reinsurance)以赔款与保费的比例来确定自负责任额和分保责任额的再保险方式。即在约定的一定时期(通常为1年)内,当分出公司的赔付率超过

一定标准时,超过部分由分入公司负责至某一赔付率或金额。它是险位超赔在空间上的扩展。不足之处在于再保险接受人只对超过赔付以上部分负责赔付,而赔付率之内部分的赔款仍由分出人自行负责。

由于超额赔款保障的安排必须基于对分出公司大量业务的统计分析和损失记录,因此超额赔款的保费会随着分出公司购买的保障程度不同而有所不同。为此,在安排超赔保障时,为方便接受人选择,同时降低分出人的成本,分出人会将自己所需的保障金额分若干层来购买,而且对于其中每一层,分出公司可以选择是否购买,也可以选择向不同的分保接受人购买不同层。超赔保障的保费支出也是基于经验统计。

比例和非比例分保方式的比较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比例和非比例分保的比较

| 比例分保 | 非比例分保 |
|-------------------------------|------------------------|
| 无论合同分保或临时分保,分保条件可以续转 | 一般只承保 12 个月,续转时,条件重新商谈 |
| 以保险金额计算分保保障 | 以赔款金额计算保障 |
| 保费是原始保单保费的一定比例 | 保费根据赔款的历史记录厘定 |
| 赔款按照自留和分保比例分担,一般赔款无须提前告知 | 赔款按照超赔条件摊付,需摊付的赔款应提前通知 |
| 除了现金赔款,保费和赔款是按照季度或规定的期间做账并支付的 | 保费在合同起期时支付,年终可调整 |
| 责任期较长,特别是合同业务 | 一般在年度终了可以清楚计算分保责任 |

(二)按照再保险业务的操作方式分类

1. 临时再保险

临时分保(facultative reinsurance)是再保险的最初形态,它是逐笔成交的、具有可选择性的分保安排方式,它常用于单一风险的分保安排。对于保险公司,当承保的单一风险大于其自留的限额时,可以选择安排多少分保、向谁安排等;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必须将风险的整体情况和分保安排的条件如实告知再保险公司,一般保障条件与原保

单一一致。再保险公司则可以根据业务情况和自己的承保能力自由选择接受与否以及接受的份额。

临时再保险的优点在于再保险接受人可以清楚地了解业务情况，收取保费快捷，便于资金运用。但是临时分保手续较为繁琐，分出人必须逐笔将分保条件及时通知再保险人，而对方是否接受事先难以判断，如果不能迅速安排分保就要影响业务的承保或对已承保的业务保险人将承担更多的风险责任。

2. 合同再保险

合同分保(treaty reinsurance)是由保险人与再保险人用签订合同的方式确立双方的再保险关系，在一定时期内对一宗或一类业务，根据合同中双方同意及规定的条件，再保险分出人有义务分出、再保险接受人亦有义务接受合同限定范围内的保险业务。简单地说，合同分保实际上是再保险人提供给保险人的、对其承保的某一险种的业务的一种保障。分保合同是长期有效的，除非缔约双方的任何一方根据合同注销条款的规定，在事前通知对方注销合同。

合同再保险的安排大体上与临时再保险相同。所不同的是合同分保是按照业务年度安排分保的，而临时分保则是逐笔安排的。合同分保涉及的是一定时期内的一宗或一类业务，缔约人之间的再保险关系是有约束力的，因此协议过程要比临时分保复杂得多。两者的比较如表1-2所示。

表1-2 临时分保与合同分保比较

| 临时分保 | 合同分保 |
|------------------------|--------------------------------|
| 临时性，再保险人可以接受或拒绝 | 约束性，再保险人必须接受规定的业务 |
| 单个风险(与保单一致) | 大量风险 |
| 必须告知风险的细节情况 | 不必详细告知风险的细节，除非是特殊业务，或按合同规定提供报表 |
| 时间和经济成本均较高 | 时间和经济成本相对较低 |
| 每一风险必须单独安排，没有市场承诺的分保保障 | 合同事先安排，保险人承保的业务将自动得到分保保障 |

3. 预约再保险

预约分保(facultative obligatory reinsurance)是介于合同分保和临时分保之间的一种分保方式,是在临时再保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再保险方式。预约分保往往用于对合同分保的一种补充。它既具有临时再保险的性质,又具有合同再保险的形式。预约再保险的订约双方对于再保险业务范围虽然有预约规定,但保险人有选择的自由,不一定要将全部业务放入预约合同。但对于再保险接受人则具有合同性质,只要是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业务,分出人决定放入预约合同,接受人就必须接受,在这一点上具有合同的强制性。

一个保险公司对一类特殊的业务办理临时分保次数增多时,为节省手续,往往考虑采用预约再保险。这有利于将某类超过自留或固定合同限额的业务自动列入预约再保险合同,不必安排临时分保。虽然预约再保险合同的接受人不能逐笔审查列入合同的业务,但却可以得到更多的业务,增加保费收入,求得业务平衡。一般分出公司要向分保接受人提供放入合同的业务报表。

(三)按照再保险业务的渠道分类

1. 分入、分出再保险

分入再保险业务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分别简称“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是一组相对的概念。保险公司将直接承保的业务根据需要在市场上安排再保险保障,相对保险公司来说,这部分业务就是分出业务,而接受这些业务的保险或再保险公司称这种业务为分入业务。

2. 交换再保险

交换再保险业务也叫“互惠分保”,它不是一种分保方式,而是由分保方式发展演变而来的要约和承诺关系的互惠条件,就是分出公司一方面将业务分出,同时又要求接受公司提供分入业务或回头业务。这样既能分散风险,又可以不使保费收入减少。对分保接受人来说,在超过自留额部分中按照互利的原则分回相等数量和预期质量、利润大致对等的回头业务也是有利的。作为交换的业务,一般都是质量较好的比例合同分保业务,非比例分保业务一般不进行交换。交换业务的双

方如有一方注销分出业务时;另一方可同时注销作为交换的业务。

交换分保的意义在于,分出人有了类似交换性质的互惠分保则使其业务平衡性较好,因为通过分保交换,分出公司可以有较大量业务和较多的保费收入。根据大数法则原理,保险标的数量增加,风险系数就可降低,财务基础也就愈稳定。

3. 转分保再保险

转分保再保险是指再保险接受人所负的责任超过其对一个风险的自留额时,与直接保险公司安排再保险一样,寻求转嫁再保险责任的再保险形式。转分保是分保接受人的分保,它有两种形式:一是按原条件转分保一定的比例,即以成数转分;二是用超额赔款保障其自留部分的责任。通过这种转分保,分出公司就可以减轻其自身的再保险责任,避免危险的集中与积累。转分保在分出时,分出人还可以收取少量的转分手续费。因此,保险公司有了一定数量的分入分保后往往组织转分保。

由于转分保接受人难以确切了解和控制转分保业务的详细情况,所以转分保业务在分出时较多采取成数合同分保的方式,而且往往在分出人自留比例较多的情况下才容易分出。这样,一个规模大的分保接受人除了用比例转分保降低对每一风险单位的责任外,仍面临着在发生巨灾事故或者许多个风险累积于一次事故中承担巨大责任的潜在风险,因此转分保分出公司在特定的比例转分保以外,经常还要设计安排非比例转分保,以保障他们自留部分的责任。

由于转分业务的特殊性,也使得转分业务成为体现再保险市场承保能力强弱的晴雨表。当市场上有过剩的再保险承保能力,则转分业务在市场上较好安排;当再保险承保能力不足时,则转分业务几乎没有分保渠道。

4. 集团再保险

集团再保险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之内很多家保险公司为达到一个共同目的而联合组成的,增强承保力量的分保形式。集团分保的特点是,参加这个组织的保险公司既是分出公司又是接受公司,它们将自